



往事如烟

青青绿豆汤

□罗日新

我发现,八十多岁的母亲竟把晒绿豆当成每天必做的事。

每天早晨,母亲起来洗漱完毕,只要不下雨,第一件事就是把阳台台面擦拭得干干净净,然后把绿豆倒在竹簸箕里,小心翼翼地放在上面。做这件事时,母亲津津有味,乐此不疲。起先我并没有在意,直到有一天才发现其中的秘密。

那天下午,一只小鸟正在簸箕上吃着绿豆,我透过窗户的玻璃望去,小鸟吃得优雅从容,并不怕人。显然,小鸟不是第一次来我家阳台吃绿豆了。

“宝山啊,你慢点吃……”母亲站在阳台门边,望着小鸟,小声道自言自语,“现在国家富了,我们家也富了,不像以前,吃绿豆还要凭票供应……”

哦,原来,母亲把天上飞来的小鸟当作去世的父亲回家了。难怪她老人家每天那么勤快地晒绿豆。

穿过漫长的光阴,重重叠叠的往事浮现在眼前。20世纪60年代中期,父亲在大冶钢厂宣传部任报道组组长,为了报道工人们的先进事迹,他总是深入火热的平炉台上和炼钢工人一起劳动。在我的记忆中,那时的夏天温度很高,在空气中划根火柴似乎就能燃烧,平炉台上更是酷热难当。为了防止炼钢工人中暑,工厂每天给平炉台工人供应降暑绿豆汤。父亲总是把他的那一份留下来,用饭盒带回家给我喝。

每天下午五点多钟,太阳还没有落山,我就会端个小木凳,坐在家门口的大树下,眼巴巴地望着山下那条小路的尽头,等待着骑自行车的父亲出现。只要看到父亲的身影,我就会欢呼着从山坡上冲下去迎接。

看着我双手捧着冰绿豆汤喝的馋相,母亲总是会轻轻地问一声父亲:“今天又去平炉台了?”

突然有一天,父亲的饭盒里没有绿豆汤了。“以后不能带绿豆汤回来了。”父亲小声说。

那时,生活物资非常匮乏,绿豆要凭票供应,有时很难买到,但炼钢平炉台上用来防暑的绿豆汤是保证供给的。炼钢工人的福利比企业机关干部好,工人便常常将自己吃的保健饭、绿豆汤省下来带回家给人分享。然而,厂部出于对炼钢工人防暑的考虑,要求工人只能自己喝不能带回家。父亲是干部,更要带这个头。从此,喝平炉台前那碗冰凉甜糯的绿豆汤,成了我的奢望。

多年后,我大学毕业,恰好被分配到炼钢厂。母亲为此心里十分不愿意,她心疼儿子在基层工作要吃很多苦。父亲坚定地说服她:“年轻人想上进,就必须选择生产一线,从最艰苦的平炉炼钢干起。”就这样,我穿上白色的帆布工作服,脚蹬大头帆布工作鞋,头戴红色安全帽,爬上了平炉台,在高温环境里抢修设备,手握钢钎干活,常常全身湿透。当然,我也喝上了防暑降温的绿豆汤。

难忘啊,青青的绿豆汤,高高的平炉台,慈爱的父母!

2019年10月,我以工作过的大冶钢厂为原型创作的长篇小说《钢的城》在《十月》杂志上发表了。

那天,母亲在杂志封面上撒了些绿豆,又一次等待小鸟飞来。她在那里喃喃地说:“宝山啊,这本书里有你儿子写的小说,里面有你工作了一辈子的大冶钢厂,有你报道过的平炉、二炼钢、四炼钢……有你的同事,你快来看吧。”

我的眼眶湿润了,轻轻地走过去陪母亲等待那只灰脖子的小鸟。过了好久,它终于从空中飞过来,落在杂志上,一口一口,慢条斯理地啄食着绿豆。母亲颤颤巍巍地说:“宝山啊,回家的路太长了,太远了……”眼前的一幕,让我的眼泪止不住地流了下来。

父亲啊,儿子现在天天都喝着平炉台上的绿豆汤,儿子和母亲想您了。

独特的不是眼前这些具体之物,而是这些物品和我们曾经的某一次相遇。每次与旧物相遇,都觉得似曾相识。它们在某个时间、某个地方被我触摸过,这种触碰的感觉不仅仅是来自肢体,也来自内心。这是旧物的美,是物与使用者在时间的刻度下、在沉默中产生的惺惺相惜。

一张旧书桌。岁月一久,木质变得有些黝黑,木纹却渐渐呈现奇妙的魅力。手指轻抚,娴静而温润。书桌正中放着一台老式电视机,两旁用于写字。这是外祖母家唯一的一张书桌。冬日房间明亮,书桌靠近窗户,日光树影都照进来,在人脸颊上游移。旧时夏夜常停电,在桌前点上蜡烛照明,烛火摇曳,书桌就变成了幽深的烛台,空气沉静如水。有一户人家总是在暮色缓缓降临时放音乐,当作饭后的小憩,音乐溜进灯影里的书桌,在这一块空间形成朦胧的美感。

打开书桌的抽屉。茶杯、糖罐,香炉、孩子玩的小汽车、听筒、血压仪……我任由自己的注意力在抽屉的物品中漫游。老旧的泡人参酒的玻璃罐,人参像是珊瑚丛一样缠绕在罐子的底部。一支已损坏的旧温度计,因此水银可以顺着温度计自由流动,不受刻度的束缚。积尘的医药用书,是外祖父年轻时用过的,我常常站在书桌前面,将这本书

的每一行字连续阅读无数次,有时觉得它们也在注视着我。记忆渗入慢慢地沉思,过去的时间感附着在身上上了。

书桌旁有一个上锁的玻璃柜,柜子里放着衣物,箱底藏着珍贵的宝物,一把薄如蝉翼的扇子、外祖母的存折、金器……任何东西一旦和主人相处过,就多少沾染了主人的性情。有时候我也会猜想,只要一锁上柜子,柜子里的物品就会进行长时间的交谈。玻璃是锃亮的,被主人一遍遍地擦拭得可以反光,虽是陈旧的却是被爱的。

这些有年代感的事物,就像一块磁铁不断地吸引着铁屑一样,将逝去的时间痕迹聚集在一起。我的整个童年都坐在这张书桌上度过,外祖父有时候来书桌前检查一下我的暑假作业。许多年都是外祖父的话语,他的目光,他散发着的安详光芒,他的微笑,成为我不可磨灭的记忆。十几年前外祖父在书桌前监督我写字,用筷子夹起肉片往我嘴里送,像变戏法一样变出好吃的水果,这样的记忆为我永久地占有。

这么多年了,这张书桌依旧是记忆中的样子,它在孤寂中显出另外一种风韵。万物都在滔滔逝逝,只有这里完好如初,像是逝去岁月的一块残片,一个被时光豁免的角落。

叫一声小名倍儿亲

□李仙云

在家乡,和我同住一个家属院的王姨,是作家贾平凹先生的大学校友,她说贾先生的名字其实是用了小名“平娃”的谐音。陕西人叫自家孩子,总喜欢在名字的末尾加个“娃”字,更显亲切和疼爱。记得早年随父亲在外地读书,每逢寒暑假回到家乡,爷爷和外公外婆见到我的第一眼,便是一句极亲热地:“我仙娃回来了,我娃又长高了,你看我娃越长越心疼了。”那一刻,集“万般宠爱”于一身的我,简直幸福爆棚。

记得20世纪80年代,我在地处陕北秦直道的一个山区子弟学校就读,同学有叫“梅、兰、春、菊”的,有叫“玲、艳、萍、红”的,加个“娃”字,咋听咋顺耳,偏偏我的小名“仙娃”,听着不着地气的,像来自外星球,还经常被同学取笑。

那时,“追星”的我,最喜爱的电影明星是朱琳,凡她主演的电影,我都会看。后来,我还闹腾着要把名字改成“李琳”,还自作主张把课外书和练习簿,名字统统换掉了。听说改名要去派出所,我又死磨硬缠给父亲说,结

果每次都被父亲训斥一顿,“好好的名字,又和兄姐的名字连着,瞎折腾啥。”

读高中时,正是电视连续剧《封神榜》风靡全国之时,同学们竟然给我起了一个绰号叫“半仙”,有调皮捣蛋的男生经常调侃我:“半仙,你帮我算算,看我将来是做啥工作的,前途咋样?”我气得怒目切齿,直接怒道:“捡破烂的,前途暗淡无光,让你嘴碎。”在大家的哄堂大笑中,我把所有的怨气都聚集到这惹人厌烦的名字上。有次和好朋友娟子聊起这个话题,她说:“你不觉得吗,其实你的名字很美,就像你人一样,随性飘逸,脱俗清雅的,你和我一样,都喜欢看书,难道解读不出你父母给你取的这个名字,很特别吗?”她的话,让我第一次对自己名字背后的深意,开始若有所思。

岁月悠远,往事如梦,如今那些唤我乳名的长辈都已相继离世。几年前,远在千里之外的姨妈从故乡赶来看我,一句亲切地“我终于又见到我仙娃了!”一下子让我眼眶湿润,小名里蕴含着多少浓浓爱意和悠悠往事啊!

两棵树

□田家声

小时候,父亲让我跟他一起去林圃买树苗。我看中了漂亮的石榴树,而父亲选了一棵朴实的国槐。

那棵石榴树在小院里恣意地扭曲着自己的身躯,而国槐则悄悄地舒展着它修长的体态。父亲问我为什么喜欢石榴?我回答:“因为石榴花袭人,又开得持久而美丽,石榴酸甜好吃……”

石榴和国槐的幽香笼罩着少年的梦境,火红的石榴花盛开了一年又一年,但树身仍是一握之粗,浑身扭曲成一种疯狂。那国槐已经又高又粗,挺拔的身姿摇曳成小院一道亮丽风景。上中学那年,父亲依然问我为什么喜欢石榴?我说:“石榴树的躯干是一种艺术,一种畸形变异的美……”父亲微微一笑说:“艺术只是艺术,毕竟不是现实,也不能当饭吃。”

20岁那年,一度放纵扭曲的我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。那天回到家中,见父亲正在砍伐国槐身上的变异部位。我向父亲坦白了自己的错误,他没有批评我,只是默默地修着树。他沉默了半晌说:“你现在还喜欢石榴树吗?”我迷茫地摇了摇头。父亲和蔼地望着我,用满怀期望与鼓励的语气告诉我:“你看这国槐虽然没有石榴花的娇艳,也没有石榴的可口,但它朴实无华。即使国槐身上有了点枝,但砍掉之后,依然是栋梁之材!”我明白了父亲话里的话。

长久以来,我一直在沉思回味父亲那句话。青年爱慕虚荣的我一时犯了错,但只要真心悔改,依然是前途光明。

多少次,面对父亲苍老而憔悴的面孔,几多话哽咽喉头无法说出。父亲,虽然我犯了错误,但我并不气馁,人言难阻回头金不换,相信你的儿子定会变成有用之人。

数十载风雨人生路,直至今日,父亲栽下的那棵树依然在我心头摇曳,不断催我前进,教我成材,让我终生难以忘怀……

世间之事,皆在于心

□潘玉毅

世间之事,皆在于心,心就像是一面镜子,会照出世界在你心中的样子。

以时节为例,春季三月,植物疯长,当一个人的心里住着一个春的时候,遂有“心野”“春心萌动”之意。与之相应,秋有离别的寓意,也是暮年的象征。当一个人的心里住着一个秋的时候,就会忍不住泛起离愁别绪。

当这个心立在秋的旁边时,又成了“惘然”的“惘”。此时,眉间的深锁不只是神情的流露,更是一种扎根于骨子里的心绪。在这种心绪下,看什么都是一副“冷冷清清,凄凄惨惨戚戚”的样子。

人有时候是很矛盾的。无路可走的时候,心有不甘,可是选择多了,心有所惑,又迟迟难以决断,甚至这种矛盾会集中于一个子上,譬如“怂”。早前,我对“怂”字的释义非常困惑:从心所欲怎么会怂呢?后来慢慢明白,这个字应该倒着来理解——“怂”字言说的不是“从心”而是“心从”,心从了,不再有抗争,人也就怂了。而要消除这种矛盾感,一个人的心里不能只有自己。一个人的心里若只有自己,便似井中的蛙、墙角的花,“你孤芳自赏时,天地便小了”,这无疑是大忌。

一个人的心里也不能总是忽上忽下,心神不定,便会忐忑不安。当然也不能没心没肺,无论过去之事重要或是不重要,统统都给忘了、忘了,余生便会少很多回味。

一个人的心里应该记着每件事情的发展脉络与因果,因为只有知道今天的一切从何而来、因何而来,才会懂得感恩。同样,一个人的心中明辨是非,知道什么是对的,什么是错的,才会愈发明白“人应该心存悲悯”的道理。

其实,不管哪一个词,不管偏旁是否有“心”字,都是人所创造,寄寓了人的思想,呈现了主观意识对客观世界的某种映射。读懂了它,也就读懂了这个世界。因为这个世界有很多的事情都与“心”有关。心在哪里,结果就在那里;心怎么想,世界便怎么样。

南瓜与溪流

□曹春雷

吃过午饭,在办公室内闲坐,虽有暖气但屋子背阴,还是觉得冷。这时,阳光适时地在屋外召唤我,来吧,到这里来。于是,出门,到太阳底下去。披一身阳光,在小公园里走了一圈,不过瘾,又步出单位院门,到野地去。

左拐,百余步就站在松软的泥土上了。一片庄稼地,有人家的玉米已经收了,但秸秆还子然地立在那里。旁边一块菜地,白菜们拥挤在一起,攒动出青翠的绿意。也有萝卜,红的,青的,将半截身子招摇在地上。沿着地垄走,一坡豆角蔓延在脚下,但藤蔓和叶子都已干枯,居然还有两串豆角,瘪瘪的。主人把它们遗落在了这里。

十年前,这片野地还是个村庄,还未搬迁,我和几个同事常在饭后,到村里的街巷散步。有小桥流水,也有“狗吠深巷中,鸡鸣桑树颠”。村人见了我们,乐呵呵打招呼。如今,几位同事早已散落天涯,其中一位得了重病,至今还在煎熬中。一切仿佛就在昨日。

再往前走,看到了一位妇人,正低着头,在一块菜地旁寻找着什么。走近了,看到她脚下一堆南瓜,金黄金黄的。和她大声招呼,她抬头,冲我一笑,说:“很久没来菜地,没想到结了这么多南瓜。”然后弯腰抱起一个让我看,并说:“你拿回去吃吧。”我谢了她的好意,说自家有。心里暖暖的,为对陌生人的相送。

远远就听见潺潺水流的声音,循声而去,一条溪流便在眼前了。有个小小的断崖,溪水流过来,跌落在下面一汪水潭里,溅起的水花晶莹。潭水清澈见底,没有鱼。潭边有一簇簇红



红的果实,如野葡萄,果粒很小。想摘一粒品尝一下,但终究没敢吃。

坐在一块大青石上,看断崖垂下的瀑布。以前,我和同事也常来这里。潭水里有一群鸭子。有个同事指着鸭子,却背语“鹅鹅鹅,曲项向天歌”,我们嘲笑他鹅鸭不分。他讪讪地笑。

正午的这片野地,除了远处的那位妇人,只有我了。空旷,流水为这空旷,更是增了一份幽静。我坐在石头上想,手里应该有本梭罗的《瓦尔登湖》,或者苇岸的《大地上的事情》。无书也可,什么也不用去想,什么也不用去做,只让阳光扑身,让水流洗心。

归去时,又看到那位妇人,依然低头在地里寻找。见到我,依然举起一个南瓜要送我。我表达了谢意,微笑着拒绝。我们是彼此的陌生人,但她慷慨地送了一份温暖给我。我想,在未来的一个冬夜,灯光下,她和她的家人,将会围坐在火炉旁,捧着大碗,呼噜呼噜喝南瓜粥。想到这里,心更暖了。

时间刻度下的旧物

□王加婷

独特的不是眼前这些具体之物,而是这些物品和我们曾经的某一次相遇。每次与旧物相遇,都觉得似曾相识。它们在某个时间、某个地方被我触摸过,这种触碰的感觉不仅仅是来自肢体,也来自内心。这是旧物的美,是物与使用者在时间的刻度下、在沉默中产生的惺惺相惜。

一张旧书桌。岁月一久,木质变得有些黝黑,木纹却渐渐呈现奇妙的魅力。手指轻抚,娴静而温润。书桌正中放着一台老式电视机,两旁用于写字。这是外祖母家唯一的一张书桌。冬日房间明亮,书桌靠近窗户,日光树影都照进来,在人脸颊上游移。旧时夏夜常停电,在桌前点上蜡烛照明,烛火摇曳,书桌就变成了幽深的烛台,空气沉静如水。有一户人家总是在暮色缓缓降临时放音乐,当作饭后的小憩,音乐溜进灯影里的书桌,在这一块空间形成朦胧的美感。

打开书桌的抽屉。茶杯、糖罐,香炉、孩子玩的小汽车、听筒、血压仪……我任由自己的注意力在抽屉的物品中漫游。老旧的泡人参酒的玻璃罐,人参像是珊瑚丛一样缠绕在罐子的底部。一支已损坏的旧温度计,因此水银可以顺着温度计自由流动,不受刻度的束缚。积尘的医药用书,是外祖父年轻时用过的,我常常站在书桌前面,将这本书

的每一行字连续阅读无数次,有时觉得它们也在注视着我。记忆渗入慢慢地沉思,过去的时间感附着在身上上了。

书桌旁有一个上锁的玻璃柜,柜子里放着衣物,箱底藏着珍贵的宝物,一把薄如蝉翼的扇子、外祖母的存折、金器……任何东西一旦和主人相处过,就多少沾染了主人的性情。有时候我也会猜想,只要一锁上柜子,柜子里的物品就会进行长时间的交谈。玻璃是锃亮的,被主人一遍遍地擦拭得可以反光,虽是陈旧的却是被爱的。

这些有年代感的事物,就像一块磁铁不断地吸引着铁屑一样,将逝去的时间痕迹聚集在一起。我的整个童年都坐在这张书桌上度过,外祖父有时候来书桌前检查一下我的暑假作业。许多年都是外祖父的话语,他的目光,他散发着的安详光芒,他的微笑,成为我不可磨灭的记忆。十几年前外祖父在书桌前监督我写字,用筷子夹起肉片往我嘴里送,像变戏法一样变出好吃的水果,这样的记忆为我永久地占有。

这么多年了,这张书桌依旧是记忆中的样子,它在孤寂中显出另外一种风韵。万物都在滔滔逝逝,只有这里完好如初,像是逝去岁月的一块残片,一个被时光豁免的角落。

叫一声小名倍儿亲

□李仙云

在家乡,和我同住一个家属院的王姨,是作家贾平凹先生的大学校友,她说贾先生的名字其实是用了小名“平娃”的谐音。陕西人叫自家孩子,总喜欢在名字的末尾加个“娃”字,更显亲切和疼爱。记得早年随父亲在外地读书,每逢寒暑假回到家乡,爷爷和外公外婆见到我的第一眼,便是一句极亲热地:“我仙娃回来了,我娃又长高了,你看我娃越长越心疼了。”那一刻,集“万般宠爱”于一身的我,简直幸福爆棚。

记得20世纪80年代,我在地处陕北秦直道的一个山区子弟学校就读,同学有叫“梅、兰、春、菊”的,有叫“玲、艳、萍、红”的,加个“娃”字,咋听咋顺耳,偏偏我的小名“仙娃”,听着不着地气的,像来自外星球,还经常被同学取笑。

那时,“追星”的我,最喜爱的电影明星是朱琳,凡她主演的电影,我都会看。后来,我还闹腾着要把名字改成“李琳”,还自作主张把课外书和练习簿,名字统统换掉了。听说改名要去派出所,我又死磨硬缠给父亲说,结

果每次都被父亲训斥一顿,“好好的名字,又和兄姐的名字连着,瞎折腾啥。”

读高中时,正是电视连续剧《封神榜》风靡全国之时,同学们竟然给我起了一个绰号叫“半仙”,有调皮捣蛋的男生经常调侃我:“半仙,你帮我算算,看我将来是做啥工作的,前途咋样?”我气得怒目切齿,直接怒道:“捡破烂的,前途暗淡无光,让你嘴碎。”在大家的哄堂大笑中,我把所有的怨气都聚集到这惹人厌烦的名字上。有次和好朋友娟子聊起这个话题,她说:“你不觉得吗,其实你的名字很美,就像你人一样,随性飘逸,脱俗清雅的,你和我一样,都喜欢看书,难道解读不出你父母给你取的这个名字,很特别吗?”她的话,让我第一次对自己名字背后的深意,开始若有所思。

岁月悠远,往事如梦,如今那些唤我乳名的长辈都已相继离世。几年前,远在千里之外的姨妈从故乡赶来看我,一句亲切地“我终于又见到我仙娃了!”一下子让我眼眶湿润,小名里蕴含着多少浓浓爱意和悠悠往事啊!

迷人絮语

□王根娣

在季节的长廊里,还在为金秋喝彩,转身就遇见了冬。

一片阴云,一场寒风,冬就在不经意间来到人间,天气说冷就冷了。太阳收敛了热情,没有了暖意,空气凝滞,风吹到身上冷飕飕的,阴阳转换,冬雪成了迷人的希望。

细雨打落了国槐、白杨、梧桐的叶子。凄风冷雨中,嶙峋的枝丫上挂着零星的几片,也是一副摇摇欲坠的样子。树木最懂得删繁就简的真谛,在冬日里积蓄能量。马路上、广场边、草坪里四季常青的树木也显得憔悴了许多,让人顿生爱怜,产生怀恋之情。

“一场秋雨一场寒,十场秋雨穿上棉”“节气不饶人”。这是母亲每逢秋冬初总爱说的话。每当这时,她总是要叮嘱我们:“啥节气要穿啥衣服,吃啥食物。”

对于我这个小女孩,母亲总会强调:“十月一,要穿棉衣了。”她总担心我会挨冻,而我,大都是左耳朵进右耳朵出。“哪有那么悬乎?”心中嘀咕母亲太夸张。每次回家,母亲总会捏摸着单薄的外衣:“你穿这么单,真是图文明把四季都忘了,么看啥时候了,还穿那么单。这么大了,衣服都不知道穿,啥时候了都不知道。”

“妈,看你,不冷。”我望着棉衣棉裤的母亲,“我穿得也不少,你看,外套、毛衣……”我边说边扒拉着让母亲看。

“十件单也抵不住一件棉。年轻时觉不着,老了,觉着了,晚了,迟了。自己不管好自己,还指望我管你?你看,手都是冰凉稀森的。”母亲絮叨着,而我,颇不以为然,觉得母亲的话多余。也真是“有一种冷叫妈妈觉得你冷”。

“妈,我又胖了,胖了好几斤。一到冬天我就胖。”我边把母亲做的丰盛的饭菜端上饭桌边说。

“胖了好!胖了身体好,结实!”

“有啥好?胖了多难看,走不到人跟前。”我说。心里笑着母亲真是老古董,还以肥为美哩。

“咋吃那么一点?”刚放下碗,母亲就絮叨。

“已经不少了。你看我单位同事,都节食减肥,身材多好。还有那些明星,都吃那么一点,瘦瘦的,多漂亮,看看我……”

“胖啥胖!不好好吃饭,作践自己。”母亲边收拾碗筷边絮叨,“身体好比啥都好,有啥胖不胖的,胖了富态。”



□赵亚勇

足球的力量

世相物语

卡塔尔世界杯正在进行如火如荼,一场场激动人心、精彩纷呈的比赛,着实让我这个忠实球迷激动不已,大呼过瘾。这几天我是熬夜观战,乐此不疲。

足球是世界第一大运动,是诸多体育项目中最能充分展示人性的搏击争斗。绿茵场上技术、战术的合理运用,运动员过硬的意志品质、心理素质和充沛的体能是取得好成绩的几个关键因素。足球的魅力奇妙无比,能够超越国界,把全世界人的情感、思想、文化紧紧融合在一起。

只要你置身于那个狼烟四起、激战正酣的球场上,看着球员们精彩绝伦的配合、准确的长传吊吊,如入无人之境的单刀突破、众志成城的高压防守、一剑封喉的临门一脚,你肯定会得到一种力与美、刚与柔的莫大享受。再看那比赛现场数以万计的狂热球迷,在彩旗、人浪、锣鼓、呐喊,以及歇斯底里的加油声中,怎能不让人为之动容、为之忘情、为之欢呼。

足球虽然没有生命,但如果在球星脚下,它却能表达人们对生命的感悟和理解。球王贝利、马拉多纳、弗朗茨·贝肯鲍尔、约尔迪·克鲁伊夫、J·罗西比奥……他们留下的一个个“世纪经典”,不正是“人生就是创造奇迹”这个生命本质最好的注解吗?当代球星梅西、C罗、姆巴佩等视足球为生命,在绿茵场上永不停步、一往无前,留下了许多传奇故事,激励着无数人在面对困难时,不轻言放弃,继续前行。

一场球赛,不只是力量与技术的比拼,更是智慧和思想的碰撞。有时候看起来两队实力相差很大,胜负好像没有悬念,但结果却是“阴差阳错”,以弱胜强的战例,比比皆是。这就是足球的魅力所在,无法预知一场比赛的结果。有的队赢了过程,输了比赛,有的则相反。有时候双方激战九十分钟,打成了平手,加时赛仍然难分高下,那就只好靠点球决出胜负。一个点球决定球队的命运,现场的紧张气氛令人窒息。即便是世界顶级球星都踢丢过点球,可见这有多难,并不是简单的一蹴而就。一个球队的命运就在脚下,压力巨大,胜利者欢呼雀跃,失败者垂头丧气,真是冰火两重天。这也是足球吸引人的地方,瞬间的欢乐点燃赛场内外。

为什么全世界这么多人喜欢足球,依我之见:足球的力量可以催人奋进,足球的内涵能够让人思考。足球不仅使人亢奋,还会让人勇敢,从中受到启发,感受到一种精神。如果你关注足球,就会在一场比赛比赛中,不知不觉地理解人生,理解生活,理解世界。

两棵树

□田家声

小时候,父亲让我跟他一起去林圃买树苗。我看中了漂亮的石榴树,而父亲选了一棵朴实的国槐。

那棵石榴树在小院里恣意地扭曲着自己的身躯,而国槐则悄悄地舒展着它修长的体态。父亲问我为什么喜欢石榴?我回答:“因为石榴花袭人,又开得持久而美丽,石榴酸甜好吃……”

石榴和国槐的幽香笼罩着少年的梦境,火红的石榴花盛开了一年又一年,但树身仍是一握之粗,浑身扭曲成一种疯狂。那国槐已经又高又粗,挺拔的身姿摇曳成小院一道亮丽风景。上中学那年,父亲依然问我为什么喜欢石榴?我说:“石榴树的躯干是一种艺术,一种畸形变异的美……”父亲微微一笑说:“艺术只是艺术,毕竟不是现实,也不能当饭吃。”

20岁那年,一度放纵扭曲的我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。那天回到家中,见父亲正在砍伐国槐身上的变异部位。我向父亲坦白了自己的错误,他没有批评我,只是默默地修着树。他沉默了半晌说:“你现在还喜欢石榴树吗?”我迷茫地摇了摇头。父亲和蔼地望着我,用满怀期望与鼓励的语气告诉我:“你看这国槐虽然没有石榴花的娇艳,也没有石榴的可口,但它朴实无华。即使国槐身上有了点枝,但砍掉之后,依然是栋梁之材!”我明白了父亲话里的话。

长久以来,我一直在沉思回味父亲那句话。青年爱慕虚荣的我一时犯了错,但只要真心悔改,依然是前途光明。

多少次,面对父亲苍老而憔悴的面孔,几多话哽咽喉头无法说出。父亲,虽然我犯了错误,但我并不气馁,人言难阻回头金不换,相信你的儿子定会变成有用之人。

数十载风雨人生路,直至今日,父亲栽下的那棵树依然在我心头摇曳,不断催我前进,教我成材,让我终生难以忘怀……

亲情一线